

各科研究小叢書

王雲五
周道濟
主編

社會學研究

謝

康著

商務印書館印行

各科研究小叢書
王雲五主編

謝

康博士著

社會學研究

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初版
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四版

各科學研究 社會學研究 一冊
小叢書

• 基本定價九角正

版權 翻印
所有 必究

著者 謝 康

主編者 王 雲 五

發行人 朱 建 民

印刷及發行所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

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
登記證：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

編印各科学研究小叢書序

任何事物無不有時空之關係；時間造成歷史，空間劃定範圍；因之，欲研究一種事物，既須認識其範圍，尤當明瞭其演變，前者爲概論，後者其歷史也。

余嘗謂對一科學術之入門，當如初履某地，先宜認識輪廓，其步驟首如乘航空器低飛，或登當地最高之建築，從高處俯瞰，辨別方位，默記特徵。次則馳騁通衢大道，從平面而辨認要點，視鳥瞰稍狹而加詳。最後，則徒步於若干特區，徐徐辨認特定之街道與建築。此其大較也。吾人對於一科學術之開始研究，先之以概論者，其意義亦猶是也。

余認爲文化之形成，由於累積，浩浩黃河，起於涓滴；嶽嶽泰山，始自細壤，正所謂作始也簡，將畢也鉅；從而研究一科學術，必須探其本源，窮其演變，俾從演變之中更謀發展。於是一科之小史尙焉。

對於時間空間既有相當認識，在實體上已略具規模；然研究之方法，猶有待於注意。研究目的在發見真理，與獲取新知。如研究得法，則真理易明，新知易致。近代科學昌盛之始，學者特重方法；十七世紀之初期，英國培根氏之新工具，與法國笛卡爾氏之方法論，同為研究方法之先河，亦即今世盛道之科學方法初基。科學方法多端，視其研究題材而異其需要。然其中有若干共同原則，為任何研究之題材所必具；一則因求真而對於舊說之懷疑；二則因懷疑而用種種方法加以研討；三則外在研討之結果，須繼以內在之思考與推理；四則推理之初步先視為假設，然後繼續研究以至於無懈可擊，始視為結論。

余近年重主商務印書館，為應讀書界急需，原擬首二年內以整理重版原在大陸刊行之著作為主，自第三年起，再從事於新著譯之印行。今歲首尚在第二年度，唯鑒於讀書界之熱情反應，乃提前計劃新著譯之推展。余之計劃有二，一為「人文庫」；二為「各科研究小叢書」；前者雖以重印大陸版各書為大宗，但亦盡量蒐羅當代海內外新著。後者則清一色為新作，擬以短小之篇幅，作精要之撰述，每書敘述一學科，中分概論小史與研究方法三部分，深入淺出，言簡意賅，期引導青年學

子對現代世界學術獲一鳥瞰的印象，並略知研究之途徑，俾進而激發其專精縱深之探討。第一階段擇定三十種，皆爲主要科目，分約專家學者撰寫，陸續印行，將以廣徵讀書界意見，對體例上徐圖改進。然後進至第二階段，續撰三數十種，分科由廣而狹，迄於百種爲度。惟以所約皆爲專家學者，而在臺專家學者多兼數職，無暇集中寫作，故進度頗較計劃爲緩。唯就目前約定之作者而言，無論在國內國外，皆能積極從事，共襄斯舉，此誠當前學術界難能之現象，而足以樂觀者也。茲當本叢書印行伊始，爰綴數語，以告各界。海內鴻碩，幸有以教之。

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七月一日王雲五識

社會學研究目錄

第一篇	概論	一
-----	----	---

一	「社會」是什麼？	一
二	社會生活及其特徵	四
三	什麼是社會學？	五
四	社會學和各有關學科的關係	一七
五	社會學的領域	三二
六	社會學研究的主題	三六
七	人類社會的組織與結構	四五
八	人類社會的活動與功能	五八
第一篇	附註	七一

第二篇 小 史 七五

一 社會學的預備時期 七五

——從十六世紀到十八世紀

- 第一、聖經時代社會資料之比較研究 七六
- 第二、地中海區的比較 七七
- 第三、全世界的比較 七八

二 社會學的建立時代 八〇

——從十八世紀到十九世紀上半期

- 第一、社會事實之比較研究 八〇
- 第二、社會因素的確認（孔德） 八一
- 第三、社會因素的詮證 八三
- 〔一〕氣候影響社會生活及個人情緒 八五
- 〔二〕社會生活之生物的基础 八五
- 〔三〕社會生活之經濟的基础 八六

〔四〕社會生活之文化因素……………八六

〔五〕社會生活之心理因素……………八七

〔六〕社會生活之羣居或團體生活的因素……………八九

三 社會學的進展……………九〇

——十九世紀下半期至廿世紀初葉

第一、斯賓塞與生物學派社會學……………九一

第二、心理學派社會學……………九四

第三、法國社會學派社會學……………九九

第四、經濟學派社會學……………一〇一

第五、德國形式學派社會學……………一〇六

第六、民俗及文化學派社會學……………一〇九

第七、勒卜烈學派社會學……………一一一

第八、邏輯實驗社會學……………一二二

第九、理解的社會學……………一二三

四 近四十餘年來社會學的趨勢……………一一四

社會學研究

四

第一、一九二〇年前的回顧·····	一一四
第二、社會學的建設時期·····	一一九
第三、最近四十餘年各國社會學的進步·····	一二三
甲 美國·····	一二三
乙 法國·····	一二八
丙 德國·····	一三三
丁 英國·····	一三六
戊 意國·····	一三九
己 印度·····	一四二
庚 日本·····	一四五
辛 中國·····	一四八
壬 一般的展望·····	一五〇
第二篇 附註·····	一五二

第三篇 研究方法·····	一五八
---------------	-----

一 研究社會學應有的科學精神·····	一五八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二	觀察和證驗	一六三
三	歷史法	一六五
四	個案研究法	一六六
五	社會調查法	一六七
六	統計法	一六九
七	實驗法	一七〇
八	歸納法和演繹法	一七一
九	比較法	一七四
十	區位學的方法	一七六
十一	社會測量和民意測驗	一七九
十二	唯心論及唯物辯證法不可作為社會學研究的方法	一八〇
第三篇	附註	一八五
	參考書目舉要	一八六
	附本書作者重要著作一覽	一九三

社會學研究

第一篇 概論

一、「社會」是什麼？

「社會」這個名詞在中國最初見於荀子（西元前三世紀），他以為「社會是有法之羣，人道所不能外」。因為人是社會的動物，和社會的關係是非常密切的。大家公認：「社會」是日常生活所慣用的名詞，似乎不須費解釋就可以明瞭；但認真說來關於社會的本質，却有許多不大相同的概念，甚至有互相衝突的解釋。

羅素說：「社會就是某一部份人為實現某些特定目的而合作的集合體」。（見羅素：懷疑論叢「論自由與社會」）

辭海稱：「各個體間具有一定的關係，共通的利益，依此合作以達一定目的

之組織體。」即爲社會。（又「社會」係指節日里社民衆的集會，見宋人筆記「東京夢華錄」）

從中國造字的意義看來，人們在有社（社壇或社王公）的地方會合起來就是社會。（同樣。在廟裏趕會期，稱「廟會」）

狄馬舍夫 (N. Timashef) 說：在初步開始社會研究時，社會可解釋爲「在互相關係中的人羣，這互相關係的人羣，即可作爲社會學研究的題材。」（見謝康譯：狄馬舍夫社會學理論第一章，商務印書館，五十六年初版）

林頓 (R. Linton) 說：「一個社會是一羣人民，他們常在一起生活，一起工作；經過長久時間之後，他們逐漸組織起來。這些人常常把自己的團體，看成一個社會單位，並且對於以外的社團，有一個相當明瞭的界限。」（見所著：人格底文化背景。）

穆尼葉 (R. Maunier) 說：「所有的社會都可說是同一權力的組織。」（見謝康編譯：社會學導言第二章）他以爲社會通常是：繼續的或定期結合（集合）的人羣，依照一些規條成例或法律所規定來集合在一起，彷彿有一種權力管束着他們。

換句話說：一切人類社會各有其已成的風俗制度、成規和大衆遵守的法律。無論權力從那一方面來，社會上終歸有權力或強制力的存在。所以說：社會就是擁有同樣的或類似的成例的人羣。

另一個綜合的定義說：

「社會最普通的涵義，包含男女兩性各年齡不同的人羣，在共同的文化類型之下，經營着長久的共同生活，以期實現一些共同的理想。在這種意義的一個社會之內，往往包含一些性質不同的團體如家庭、學校、教會、工會及其他實業團體。」（見 Emilio Willems 著社會學詞典）

又湯普森 (L. Thompson) 說得也很簡要，他說：「社會是整個人際關係的系統，包含一切正式的和非正式的人類行爲。」（見氏所著人類行爲底統一學說。）根據上述的各家定義、大同小異的說法，我們大概可以明白社會是什麼一回事。因此，我們可以認識社會是人羣生活的集體表徵 (Collective representation)，小的好像一個家族，也是一個自然社會——社會的最小單位。至於國家和民族，却是人類合作比較最大一類的集團。國際聯盟和聯合國是更大的人類社會組織。

二、社會生活及其特徵

社會由人羣的共同生活所構成，人羣生活也就是社會生活，和各種行爲。這種生活常由多數之個人利益，錯綜交織，互相節制，互相調和，形成整個社會利益。但個人利益，有時侵犯公衆利益或妨碍他人的自由，於是國家爲保護個人自由及公衆利益起見，得加以法律的制裁。同時社會方面亦有道德的制裁，輿論的制裁，宗教的制裁或神秘性的制裁，譏諷的制裁等。這些制裁，分別行使社會的權力，來造成社會行爲的一致性或相類似性。這樣，社會就控制了個人，統名爲「社會控制」。

社會控制個人，是一方面的現象。但俗語說：「少成若天性，習慣成自然。」人類行爲受着社會控制，有時因習慣了反而而不覺，以爲是人羣行動或行爲中自然流露出來的共通性（Conformité）。其實這些行爲，不是自然的行爲，而是經過社會權力制裁之後有了大體一致的標準，並且經過複習（模仿）的動作所造成的普通行爲，而普通和通俗也就是社會行爲底本質。

社會行爲是社會生活現象的單位，它是社會上二人以上的交互共同行爲；亦即人和人之間所表現的互相關係的行爲。例如二人以上的談話或討論是社會行爲，聯合國大會或世界大戰也是社會行爲，其關係和範圍大小雖不同，然而都是社會行爲。若將這些社會行爲來簡單分類，又可分爲（一）社會的交互行爲（二）集合行爲（三）團體行爲（四）社區行爲。這種種的社會行爲，都是社會學所要研究的對象。

涂爾幹 (E. Durkheim) 以爲社會現象（即社會生活或社會行爲的形態）是一種集合的意識或集體的表徵，它有獨立的特性，這集體意識表現爲社會現象，或凝結成社會制度，或發揮爲社會羣衆的力量。他又以爲社會現象有獨立存在的外在性，不隨社會成員個人的死亡而消滅。（例如民族語言，經久存在，個人只能學習這種語言，而不可能因個人退出這個社會，而語言跟着消滅。）又有強迫性，即上面所說的社會制裁或社會約制。（可參看涂爾幹社會學方法論，商務印書館有中譯本）

三、什麼是社會學？

社會學是現代人所需要的學問，也是人類需要的知識，它的歷史雖短，也有一

百多年。但一般人對社會學有好幾種誤解，或者使得社會研究遭受誤會甚至於惡意的批評：

第一、以社會學 (Sociology) 爲社會主義 (Socialism)。國父在民生主義第一講裏曾經將「社會」、「社會主義」和「社會學」三個名詞分辨清楚，他說：「社會學的範圍，是研究社會的情狀，社會的進化和羣衆結合的現象。社會主義的範圍，研究社會經濟和人類生活的問題，就是研究人民生計問題，所以我用民生主義來代替社會主義。」又說「社會主義有五十七種，究竟不知那一種才是的確。」可見社會主義和社會學原是有分別的。但是，有些人認識不清，不明白一個是主義 (ism)，一個是學理 (logos)，主義是一種思想，信仰和力量（根據 國父民族主義第一講），它由思想產生信仰，由信仰它而生出力量。至於學理的研究，是純學術性的對某種事物作正確而有系統的研究，它是冷靜的客觀的，不帶有主觀的熱忱和信仰和由信仰而產生實行的力量這個意味。所以它和主義不同。社會學是一種經驗的科學，社會主義是一家一派的主張。社會主義在十九世紀雖曾經對社會學發生過影響，但是，各有各的領域，不可相混。（參孫本文：社會學原理二十八章第一節